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21〕4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省政府决定再取消7项行政审批事项，下放2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级各部门要结合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，要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，确保无缝衔接、承接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7 项)

2. 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
20 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